**版本号：250102001**

**招 标 文 件**

**（货物类）**

**采购项目名称：教育教学设备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CT-ZB00-300-2024**

**西安市长安区第一中学实验初级中学**

**中昕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共同编制**

**2025年01月03日**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中昕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代理机构”）受西安市长安区第一中学实验初级中学委托，拟对教育教学设备采购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兹邀请符合本次招标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采购项目编号：CT-ZB00-300-2024**

**二、采购项目名称：教育教学设备采购项目**

**三、招标项目简介**

采购一批教育教学设备，提升学校的硬件质量和改善办学条件。合同包一核心产品为智慧黑板，合同包二核心产品为课桌。

**四、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的条件**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采购包2（课桌椅、书包柜、办公椅等）：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采购包1：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须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证明资料，自然人须提供身份证明(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证明资料，自然人须提供身份证明，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

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3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事业单位可不提供）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

3、社保缴纳证明：提供自2024年1月1日以来已缴存的任意1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自2024年1月1日以来已缴纳的任意1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凭据(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凭据应有税务机关或代收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5、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书面声明函，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其中：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7、信用证明：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记录的“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记录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开标当日现场查询为准。

采购包2：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须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证明资料，自然人须提供身份证明(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证明资料，自然人须提供身份证明，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

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3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事业单位可不提供）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

3、社保缴纳证明：提供自2024年1月1日以来已缴存的任意1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自2024年1月1日以来已缴纳的任意1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凭据(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凭据应有税务机关或代收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5、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书面声明函，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其中：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7、信用证明：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记录的“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记录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开标当日现场查询为准。

8、合同包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企业采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五、电子化采购相关事项**

本项目实行电子化采购，使用的电子化交易系统为：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下简称“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登录方式及地址：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首页供应商用户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以下简称“政府采购平台”），进入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应当按照以下要求，参与本次电子化采购活动。

(一)供应商应当自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查看相应的系统操作指南，并严格按照操作指南要求进行系统操作。在登录、使用政府采购平台前，应当按照要求完成供应商注册和信息完善，加入政府采购平台供应商库。

(二)供应商应当使用纳入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数字证书互认范围的数字证书及签章（以下简称“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系统操作。供应商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登录政府采购平台进行的一切操作和资料传递，以及加盖电子签章确认采购过程中制作、交换的电子数据，均属于供应商真实意思表示，由供应商对其系统操作行为和电子签章确认的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已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校验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有效性后，即可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未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按要求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并校验有效性后，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办理与校验，可查看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

供应商应当加强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日常校验和妥善保管，确保在参加采购活动期间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能够正常使用；供应商应当严格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内部授权管理，防止非授权操作。

（三）供应商应当自行准备电子化采购所需的计算机终端、软硬件及网络环境，承担因准备不足产生的不利后果。

（四）政府采购平台技术支持：

在线客服：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

技术服务电话：029-96702

CA及签章服务：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进行查询

**六、招标文件获取时间、方式及地址**

（一）招标文件获取时间：详见采购公告

（二）在招标文件获取开始时间前，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本项目招标文件上传至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供应商提供。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招标文件。成功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将收到已获取招标文件的回执函。未成功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采购活动，不得对招标文件提起质疑。

成功获取招标文件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供应商应当重新获取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发布日期距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供应商未重新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未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进行投标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注：获取的招标文件主体格式包括pdf、word两种格式版本，其中以pdf格式为准。

**七、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地点、方式**

（一）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详见采购公告

（二）投标文件提交方式、地点：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投标文件。成功提交的，供应商将收到已提交投标文件的回执函。

（三）本项目采取网上开标，即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开标/开启大厅”组织在线开标。

**八、本投标邀请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以公告形式发布**

**九、供应商信用融资**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和《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项目中标（成交）结果、中标（成交）通知书等信息在线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查看贷款审批情况等。

**十、联系方式**

**采购人： 西安市长安区第一中学实验初级中学**

地址： 西安市长安区郭杜街道建业三路南侧

邮编： 710100

联系人： 郑锡坤

联系电话： 15538328683

**代理机构：中昕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十二路首创禧悦里25幢A座16层

邮编： 710000

联系人： 王超、同秀秀

联系电话： 17302902053

**采购监督机构：西安市长安区政府采购管理股**

联系人：左崇伟

联系电话：8564589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2.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应知事项 | 说明和要求 |
| 1 | 采购预算（实质性要求） | 本项目各包采购预算金额如下：  采购包1：370,000.00元  采购包2：1,130,000.00元 投标人的采购包投标报价高于采购包采购预算的，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
| 2 | 最高限价（实质性要求） | 详见第三章。  投标人的采购包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
| 3 | 评标方法 |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采购包2：综合评分法 （详见第五章） |
| 4 | 是否接受联合体 | 采购包1：不接受  采购包2：不接受 如以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本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条件和能力。  （1）联合体各方均应具有承担本项目必备的条件，如相应的人力、物力、资金等。  （2）招标文件对投标人资格条件有特殊要求的，联合体各个成员都应当具备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  （3）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如：某联合体由三个单位组成，其中两个单位资质等级为甲级，另一单位资质等级为较甲级更低的乙级，则该联合体资质等级为乙级。 |
| 5 | 落实节能、环保产品政策 | 1.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  2.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强制采购的产品范围，供应商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评审得分/响应报价相同的，按供应商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 |
| 6 |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仅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或预留份额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适用） | 关于本项目采购包中执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情况、具体扣除比例和规则详见第五章。 |
| 7 |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 核心产品允许有多个，不同供应商提供了任意一个相同品牌的核心产品，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的供应商。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核心产品清单详见第三章。  在符合性审查环节提供核心产品品牌不足3个的，视为有效投标人不足3家。 |
| 8 |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提交的书面说明，应当加盖投标人公章，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视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 9 | 投标保证金 | 缴交方式：否 |
| 10 | 标书费信息 | 免费获取 |
| 11 |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 采购包1：不缴纳  采购包2：不缴纳 |
| 12 | 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 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不少于90天。 |
| 13 | 招标代理服务费（实质性要求） | 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对象：中标/成交供应商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1、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以中标金额作为收费基数，参照计价格[2002]1980号、发改价格[2011]534号、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中货物类执行。2、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前，须向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以转账或现金形式缴纳至以下账户： 开户名称：中昕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文景路支行 账 号：61050178150000000278 |
| 14 | 采购结果公告 | 采购结果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 |
| 15 | 中标通知书 | 采购结果公告发布的同时，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中标通知书。 |
| 16 |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本项目采购合同通过政府采购平台进行备案。 |
| 17 | 进口产品 | 不允许 |
| 18 | 是否组织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 | 采购包1：组织现场踏勘：否  采购包2：组织现场踏勘：否 |
| 19 | 特殊情况 |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中止电子化采购活动，并保留相关证明材料备查：  （一）交易系统发生故障（包括感染病毒、应用或数据库出错）而无法正常使用的；  （二）因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原因，导致采购活动无法继续通过交易系统实施的；  （三）其他无法保证电子化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上述的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采购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废标。 |

**2.2总则**

**2.2.1适用范围**

一、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采购项目。

二、本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由西安市长安区第一中学实验初级中学和中昕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享有。对招标文件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评标细则及标准由西安市长安区第一中学实验初级中学负责解释。除上述招标文件内容，其他内容由中昕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2.2.2有关定义**

一、“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是西安市长安区第一中学实验初级中学。

二、“投标人”是指按照采购公告规定获取了招标文件，拟参加投标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三、“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从事政府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代理机构是中昕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四、“网上开标”是指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签到、开标、唱标和记录等活动，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参与开标活动。

五、“电子评标”是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资格审查小组和评审小组组建，开展资格和符合性审查、比较与评价、出具评标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等活动。

**2.3招标文件**

**2.3.1招标文件的构成**

一、招标文件是投标人准备投标文件和参加投标的依据，同时也是资格审查、评标的重要依据。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一）投标邀请；

（二）投标人须知；

（三）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四）资格审查；

（五）评标办法；

（六）投标文件格式；

（七）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二、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所产生的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2.3.2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一、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二、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更正公告，投标人应及时关注本项目更正公告信息，按更正后公告要求进行响应。更正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更正后的招标文件，投标人应依据更正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未按前述要求进行投标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2.4投标文件**

**2.4.1投标文件的语言**

一、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主要部分要对应翻译成中文并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未翻译的外文资料，评标委员会将其视为无效材料。

二、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提供虚假材料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三、如因未翻译而造成对投标人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4.2计量单位**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项目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2.4.3投标货币**

本次项目均以人民币报价。

**2.4.4知识产权**

一、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二、投标人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三、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使用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2.4.5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投标文件具体内容详见第六章。

**2.4.6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二、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2.4.7投标报价（实质性要求）**

一、投标人的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要 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二、投标人每种货物及服务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

三、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评标办法规定予以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确认，并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签章，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4.8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投标有效期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文件未明确投标有效期或者投标有效期小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投标有效期要求的，其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2.4.9投标文件的制作、签章和加密（实质性要求）**

一、投标文件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进行编制，投标人应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下载投标（响应）客户端，使用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

二、投标人应按照客户端操作要求，对应招标文件的每项实质性要求，逐一如实响应；未如实响应或者响应内容不符合招标文件对应项的要求的，其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三、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明确的签章要求，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对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和加密。

四、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将重新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投标人应重新获取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进行投标文件编制、签章和加密。

**2.4.10投标文件的提交**

一、（实质性要求）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投标文件提交。

二、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不再接受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影响投标文件提交的各种因素，确保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提交。

**2.4.11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实质性要求）**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成功提交的投标文件；对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当先行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

供应商投标文件撤回后，视为未提交过投标文件。

**2.5开标、资格审查、评标和中标**

**2.5.1开标及开标程序**

一、本项目为网上开标项目。网上开标的开始时间为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成功提交或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予开标，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作废标处理。

二、开标准备工作

开标/开启前30分钟内，供应商需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开标大厅”-进入开标选择对应项目包组操作签到，签到完成后等待代理机构开标/开启。

三、解密投标文件（实质性要求）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成功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数量的，代理机构将启动投标文件解密程序，解密时间为30分钟；投标人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通过项目电子化采购系统进行投标文件解密。

四、开标

解密时间截止或者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均完成解密后（以发生在先的时间为准），由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对投标人名称、投标文件解密情况、投标报价进行展示。

开标过程中，各方主体均应遵守互联网有关规定，不得发表与采购活动无关的言论。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及时向工作人员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后，自主决定是否参加网上在线开标，未参加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5.2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5.3资格审查**

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2.5.4评标**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2.5.5中标通知书**

一、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确认中标供应商后，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结果公告、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中标通知书。

二、中标通知书是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如果出现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将以公告形式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中标通知书将自动失效，并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三、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

**2.6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6.1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中标人签订采购合同。

二、采购人和中标人签订的采购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以及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6.2合同分包和转包（实质性要求）**

**2.6.2.1合同分包**

一、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中标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一致。

二、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中标人的主要合同义务。

三、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四、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采购包1：不允许合同分包。

采购包2：不允许合同分包。

**2.6.2.2合同转包**

一、严禁中标人将本项目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将本项目转给他人或者将本项目全部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他人的行为。

二、中标人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6.3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6.4履行合同**

一、合同一经签订，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及合同条款约定进行处理。

**2.6.5履约验收方案**

采购包1：

满足采购人需求

采购包2：

满足采购人需求

**2.6.6资金支付**

采购人按财政部门的相关规定及采购合同的约定进行支付。

**2.7纪律要求**

**2.7.1评标活动纪律要求**

采购人、代理机构应保证评标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采购人、代理机构、投标人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本项目招标文件以及代理机构现场管理规定，接受采购人委派的监督人员的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和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对各投标人的商业秘密，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对各投标人的商业秘密，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2.7.2投标人不得具有的情形（实质性要求）**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三、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四、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五、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六、在招标过程中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协商谈判；

七、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八、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九、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十、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十一、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十二、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十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情形。

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一至十一条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无效，或取消被确认为中标供应商的资格或认定中标无效。

**2.8询问、质疑和投诉**

一、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规定办理。

二、供应商询问、质疑的答复主体：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对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询问、质疑由 中昕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除采购需求外的采购文件的询问、质疑由中昕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询问、质疑由 中昕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

三、供应商提出的询问，应当明确询问事项，如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应由供应商签字并加盖公章。

为提高采购效率，降低社会成本，鼓励询问主体对于不损害国家及社会利益或自身合法权益的问题或情形采用询问方式处理解决（包含但不限于文字错误、标点符号、不影响投标文件的编制的情形）。

四、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五、本项目不接受在线提交质疑，供应商通过书面形式线下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交质疑资料。

六、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当准备的资料

（一）质疑书正本1份；（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详见附件一）

（二）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授权委托书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三）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

（四）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五）针对质疑事项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需提交从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的招标文件回执单）。

答复主体：代理机构

联系人：王超、同秀秀

联系电话：17302902053

地址：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十二路首创禧悦里25幢A座16层

邮编：710000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

七、供应商对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投诉受理单位：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详见附件二）

**第三章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注：当采购包的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时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带“▲”号条款为允许负偏离的参数需求，若未响应或者不满足，将在综合评审中予以扣分处理。）

（注：当采购包的评标方法为最低评标价法时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

**3.1采购项目概况**

采购一批教育教学设备，提升学校的硬件质量和改善办学条件。合同包一核心产品为智慧黑板，合同包二核心产品为课桌。

**3.2采购内容**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 370,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 370,000.00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金额

（招单价的）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单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数量 | 标的金额 （元） | 计量单位 | 所属行业 | 是否核心产品 |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 是否属于节能产品 | 是否属于环境标志产品 |
| 1 | 智慧黑板等 | 1.00 | 370,000.00 | 批 | 工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采购包2：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 1,130,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 1,130,000.00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金额

（招单价的）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单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数量 | 标的金额 （元） | 计量单位 | 所属行业 | 是否核心产品 |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 是否属于节能产品 | 是否属于环境标志产品 |
| 1 | 课桌椅、书包柜、办公椅等 | 1.00 | 1,130,000.00 | 批 | 工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3.3技术要求**

采购包1：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金额

（招单价的）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单价

标的名称：智慧黑板等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 | 1 | |  |  |  |  | | --- | --- | --- | --- | | 智慧黑板 | 台 | 10 | 一、整体设计  1、整机采用三拼接平面一体化设计，无推拉式结构及外露连接线，外观简洁。整机尺寸宽度≥4200mm，高度≥1200mm。整机屏幕边缘采用金属圆角包边防护。  2、整机中间主屏及两侧副屏可支持多种媒介（普通粉笔、液体粉笔、水溶性粉笔等）进行板书书写，便于老师完整书写教学内容。  3、中央主屏幕显示采用86英寸UHD超高清LED液晶屏，显示比例16：9，屏幕分辨率不低于3840\*2160，具备防眩光效果。  4、整机屏幕与屏幕保护层0贴合，减少显示面板与玻璃间的偏光、散射，画面显示更加清晰通透、可视角度更广。  5、屏幕显示灰度分辨等级达到256灰阶以上，保证画面显示效果细腻。  二、电视系统  6、采用红外触控方式，支持Windows系统中进行40点或以上触控，支持在Android系统中进行40点或以上触控。  7、▲整机内置2.2声道扬声器，位于设备上边框，顶置朝前发声，前朝向10W高音扬声器2个，上朝向20W中低音扬声器2个，额定总功率60W。  8、整机内置非独立外扩展的8阵列麦克风，拾音角度≥180°，可用于对教室环境音频进行采集，拾音距离≥12m。  9、整机内置扬声器采用缝隙发声技术，喇叭采用槽式开口设计，不大于5.8mm  三、整机功能  10、整机具有减滤蓝光功能。  11、设备支持通过前置物理按键一键启动录屏功能，可将屏幕中显示的课件、音频内容与老师人声同时录制。  12、▲整机上边框内置非独立式摄像头，采用一体化集成设计。  13、整机支持护眼模式，可以在任意通道任意画面任意软件所有显示内容下实现画面纹理的实时调整；支持纸质纹理：牛皮纸、素描纸、宣纸、水彩纸、水纹纸；支持透明度调节；支持色温调节。  14、整机内置非独立的高清摄像头，可用于远程巡课。  15、在任意信号源通道下，支持十指长按屏幕5秒和遥控器两种方式实现触摸锁定及解锁，触摸锁定时整机无法被触控操作。  16、支持自定义开机通道，用户可设置默认通道，开机自动进入无需手动切换。  17、▲整机Windows通道支持文件传输应用，支持通过扫码、wifi直联、超声三种方式与手机进行握手连接，实现文件传输功能。  18、▲整机不低于支持蓝牙Bluetooth 5.4标准。  四、安卓系统  19、▲嵌入式系统版本不低于Android 13，内存≥2GB，存储空间≥8GB。  20、在安卓操作系统下，能对TV多媒体USB所读取到的课件文件进行自动归类，可快速分类查找文档、板书、图片、音视频，检索后可直接在界面中打开。  21、安卓系统内置互动白板支持全局漫游，并能在工具栏中对全局内容进行预览和移动。  五、电脑配置  22、采用抽拉内置式模块化电脑，抽拉内置式，PC模块可插入整机，可实现无单独接线的插拔。按压式卡扣方式，无需工具即可快速拆卸电脑模块。  23、主板采用H410或H510芯片组，搭载Intel 12代酷睿 i5CPU。内存：8GB DDR4笔记本内存或以上配置。硬盘：256GB SSD固态硬盘或以上配置。  24、具有独立非外扩展的电脑USB接口：电脑上至少具备3个USB3.0 接口。 | |
|  | 2 | |  |  |  |  | | --- | --- | --- | --- | | 羽毛球场地地胶 | 块 | 2 | 规格：1.8m×15m  厚度：≥5.0mm  外观质量：色泽均匀，无明显色差，无裂痕、分层等缺陷。  拉伸强度：≥1.0MPa  拉断伸长率：≥120％  阻燃性：I级  球反弹率：≥90％  滑动摩擦系数：0.60～1.50  硬度（邵A）：55～90度  耐久性能（老化箱温度：80℃，喷水周期2次/24h，10min/次，氙灯照射，168h）：  (1)外观质量：老化后色泽均匀，无明显色差，无裂痕、分层等缺陷；  (2)拉伸强度：≥1.0MPa；  (3)拉断伸长率：≥100%；  高温试验（100℃，24h）：试验后无融化，无明显色差；  低温试验（-40℃，24h）：试验后无龟裂，无明显色差；  无机填料含量：≥20%；  有害物质含量：  (1)3种邻苯二甲酸酯类化合物（DBP、BBP、DEHP）总和≤1.0g/kg  (2)3种邻苯二甲酸酯类化合物（DNOP、DINP、DIDP）总和：≤1.0g/kg  (3)18种多环芳烃总和≤50mg/kg  (4)苯并[a]芘≤1.0mg/kg  (5)短链氯化石蜡（C10-C13）≤1.5g/kg  (6)4,4′-二氨基-3,3′-二氯二苯甲烷（MOCA）≤1.0g/kg  (7)游离甲苯二异氰酸酯（TDI）和游离六亚甲基二异氰酸酯（HDI）总和≤0.2g/kg  (8)游离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MDI）≤1.0g/kg  (9)可溶性铅≤50mg/kg  (10)可溶性镉≤10mg/kg  (11)可溶性铬≤10mg/kg  (12)可溶性汞≤2mg/kg  有害物质释放量：  (1)总挥发性有机化合物（TVOC）≤5.0mg/（㎡·h）  (2)甲醛≤0.4mg/（㎡·h）  (3)苯≤0.1mg/（㎡·h）  (4)甲苯、二甲苯和乙苯总和≤1.0mg/（㎡·h）  (5)二硫化碳≤7.0mg/（㎡·h）  气味等级：≤3 | | 排球网柱 | 副 | 3 | 排球柱PPZ-5A 简易配重拆卸式排球柱 由底座、立柱和排球网组成 底座外壳:高密度聚乙烯材料 (HDPE) 底座底板:材质为0235B，10mm钢板 底座方管:口140X140X3焊管 底座圆管:0102X5.5无缝管 外立柱:中89X3.75焊管 内立柱:中70X3异型钢管 设有调节装置和紧线机构 | | 6号篮球 | 个 | 15 | 规格：6号标准篮球；  表皮：PU；  中胎：优质橡胶；  内胆：丁基橡胶内胆； | | 办公电脑 | 台 | 2 | CPU品牌：英特尔 型号：i7-12700 显卡品牌：英特尔（Intel） 内存：16G,硬盘；1T 显示器：27英寸高清显示屏 | |

采购包2：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金额

（招单价的）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单价

标的名称：课桌椅、书包柜、办公椅等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 | 1 | |  |  |  |  | | --- | --- | --- | --- | | 课桌 | 套 | 400 | ▲(一)课桌:桌面板:①材质:采用E1级高密度中纤板厚30mm，四边注塑封边桌面板规格为670mm\*470mm\*30mm±2mm；基材采用环保E1级中密度板，面贴优质耐磨≥0.6mm防火板，桌面四周截面采用PP塑料经大型注塑机一次注塑成型，无接缝，桌面为三直一鸭嘴，桌面靠前上端左右自带一次注塑成型‘L’笔槽长度宽20mm(偏差±1mm)深度5mm,笔槽长度215mm、宽度20mm，桌面靠前端设有书本定位槽高度5mm，  （二）课椅:靠背钢架:1.材质:采用冷轧钢管，壁厚为1.2mm;样式:靠背做s型弯曲处理，抽芯弯曲;座垫板:①材质:采用全新环保聚丙烯共聚塑料经模具注塑成型，须包裹底部连接杆，不能用胶套遮盖;②规格:415W\*420Dmn±5mm;③样式:坐垫全透气圆孔/椭圆孔设计，前端大波浪+瀑布形设计，中间部位内凹设计;靠背板:①材质:采用全新环保聚丙烯共聚塑料注塑成型;②规格:415\*360Dmn±5mm;③样式:靠背全透气圆孔/椭圆孔设计，中间内，底部位顶腰设计;椅脚钢架:材质及规格。①立柱·采用冷轧钢管，辟厚为1.2mm;②升降立柱:采用宝钢冷轧钢管，壁厚为1.2mm，③椅脚拉杆:采用冷轧钢管，壁厚为1.2mm；4脚热:采用全新聚丙烯井聚朔料注期一体成刑，须外包钢管，前脚套底部带调平功能，后脚套带软胶防滑消音功能设计;  升降装:螺丝升降机构。 | |
|  | 2 | |  |  |  |  | | --- | --- | --- | --- | | 书包柜 | 套 | 56 | 柜体材质说明：采用国标0.7mm冷轧钢板，经过磷化处理， 六门尺寸：1300×650×500 八门尺寸：1700×650×500 | |
|  | 3 | |  |  |  |  | | --- | --- | --- | --- | | 考务办公室音响、灯光提升 | 项 | 1 | 包含陈列音箱2只，吸顶音箱8只，数字功放3台，调音台1台，数字音频处理器1台，数字反馈抑制器2台，5G网络数字会议主机1台，一套会议主席单元。办公室灯光补充。 | | 研讨六边桌 | 套 | 12 | 六边桌： 1、桌面基材：采用双饰面刨花板，甲醛释放量 ≤0.124mg/m ³，挥发性有机物释放量≤0.5mg/m²·h（72h）。  2、台脚：采用优质优质冷轧圆管，圆管采用椎管工艺。 3、配置亮点：可多花样拼接节省空间，脚轮旋钮可高低调节1.5厘米，确保拼接平整，大方实用，节约空间, 结构稳定。 椅子： 1、饰面：一次注塑成型塑料加纤，可附加软包面料坐垫，。 2、椅架：采用19圆管，国标壁厚≥1.5mm，采用高精密机械手臂自动焊接，经除油除锈静电220度高温喷塑处理。 3、塑料：仿双层靠背设计，采用全新PP+纤维，塑料颗粒。环保可回收使用无污染，结构受力稳定。 | | 兵乓球桌 | 台 | 10 | 1、标准尺寸：2740×1525×760mm； 2、台面采用SMC材料，SMC片状膜塑料由不饱合树脂材料、引发剂、增稠剂、低收缩添加剂、脱模剂着色剂、交联剂组成，整体高温模压一次成型，且压机在2000吨以上； 3、台面面板厚度4.8mm，翻边宽度50mm，翻边厚度5mm。面板背面采用“井”字形加强筋，厚度5mm； 4、台面坚硬光滑，弹性达到国家标准； | | 长条展台 | 套 | 10 | 规格：1800mm×800mm×760mm 1、桌面板材：采用双饰面纤维板，板材厚度≥25mm；饰面木皮厚度≥0.6mm，甲醛释放量≤0.124mg/m³，挥发性有机物释放量≤0.5mg/m²·h（72h）。 2、桌架：采用优质冷轧钢型材，断面尺寸≥30×60mm，壁厚≥1.5mm；焊接牢固、打磨光滑。 3、封边：板材部件的非交接面需进行与面材同色厚度≥1.5mmPVC 封边条或实木木条封边，胶结牢靠，无明显胶线。 | | 驾驶式扫地车 | 台 | 2 | 洗刷吸三合一 单刷≥4600㎡/h清洁效率续航时间4-6小时 ≥90L污水箱+≥85L清水箱 双出水系统+漏电保护 550W电机不锈钢吸水扒+耐磨胶条 | | 图书角家具 | 套 | 1 | 空格架3组规格分别为：830×400×1700H、1650×400×1300H、1650×400×900H； “V”型桌1组规格：3600mm×600mm×750mm 吧椅6个：PP加玻纤尼龙料一体成型座背、12mm厚实心细砂白烤漆碳钢高架 读书桌1组：4000mm×400mm | | 暖气流量监测系统 | 套 | 1 | 供暖系统流量检测，需对接到供暖公司监测平台上。 | | 会议室条桌 | 张 | 20 | 规格：1200mm×400mm×760mm 基材：采用环保等级E0级及以上中密度纤维板；甲醛释放量（气候箱法）：未检出；含水率≤6.4%；密度≤0.69g/cm3；吸水厚度膨胀率≤6.8%；板内密度偏差：（-1.4，+1.4）；内结合强度≥0.51MPa；静曲强度≥23.6MPa；弹性模量≥2410MPa；表面胶合强度≥1.03MPa；饰面：采用木皮饰面，厚度≥0.8mm；甲醛释放量（气候箱法）：未检出；含水率≤10.1%。  油漆：采用优质环保水性面漆；甲醛含量≤5mg/kg，笨系物总和含量≤50mg/kg，乙二醇醚及其醚酯总和含量≤80mg/kg，VOC含量≤135g/L，烷基酚聚氧乙烯醚总和含量≤5mg/kg。  五金件：三合一偏心连接件偏心体抗压强度≥286N；偏心体与连接螺杆的扭矩≥10.2N.M。 | | 数码液晶显微镜 | 个 | 3 | 放大倍数：光学1600X放大，电子6000X放大 目镜：大视野广角目镜WF10X/22mm，WF16X目镜各一对 观察头：铰链式三目观察头，48-75mm瞳距调节，双边视度调节 无限远消色差物镜：PL4X/0.10，盖玻片厚度0.17mm、PL10X/0.25，盖玻片厚度0.17mm、PL40X/0.65，盖玻片厚度0.17mm（弹簧）、PL100X/1.25，盖玻片厚度0.17mm（弹簧，油） 聚光镜：阿贝聚光镜NA1.25，可上下升降，可调节光圈大小 | | 双目显微镜 | 个 | 3 | 放大倍数：1600 倍光学放大 转换器：内向式四孔转换器 光学系统：有限远光学系统 载物台：双层机械石墨烯材质移动平台尺寸:142×132mm 移动范围:75mm×50mm | | 排球垫球测试仪（对墙） | 套 | 1 | 1、外设采用先进电源管理技术，使用时长10小时以上；自动检测记录合格垫球数。 2、外设采用无线通讯技术，可以按照场地位置调整两根测量杆的间距，最大距离可以达到4米。 3、全程低压测量，保证测试者安全；采用2.4G无线通讯技术，数据传输快捷、准确。 4、内置天线，保证测量过程的顺畅及设备的稳定。 5、在检测区的外边缘，可选配有红外越线检测模块，可自动检测测试者是否越线犯规。 6、可由用户自行设置测试次数，系统自动选取最好测试成绩为最终测试结果。 7、附件带液晶显示，可实时显示测试成绩，方便测试人员查看。 | | 掷实心球测试仪 | 套 | 1 | 1、外设采用先进电源管理技术，使用时长10小时以上。 2、外设采用红外技术，快速捕捉实心球落点，检测灵敏可靠。 3、全程低压测量，保证测试者安全；采用2.4G无线通讯技术，数据传输快捷、准确。 4、可以按照场地位置调整两根测量杆的间距，最大距离可以达到10米。 5、带有起抛点犯规检测功能，起抛过程如有犯规现象，可实时滴声报警提示； 6、可由用户自行设置测试次数，系统自动选取最好测试成绩为最终测试结果； 7、附件带液晶显示，可实时显示测试成绩，方便测试人员查看； | | 办公椅 | 把 | 150 | 1、常规面料：采用优质网布。 2、海绵：采用高密度定型海绵，座面表观密度≥40kg/m³，回弹性能≥43%，压缩永久变形≤4%；理化性能符合国家现行标准。 3、扶手：优质塑料扶手。 4、五星脚：优质五星脚。 5、气压棒：采用档次较高品牌气压棒，镀层本身的耐腐蚀等级≥9级，镀层对基材的保护等级≥9级。 6、水基型环保胶粘剂：采用优质环保胶粘剂，游离甲醛≤0. 10g/kg。 | | 安保器械 | 副 | 5 | 包含： PC头盔1个、防刺服1件、PC防暴盾牌1块、防暴棍1根防割手套1副、强光手电1个、防暴钢又1件、防暴脚叉1件。 | | 园林修剪工具 | 套 | 1 | 割草机1台 电机类型：铜线电机； 档位调节：6档； 开关设计：双控开关； 集草容量：≥50L 大功率鼓风机1台 峰值功率：1000W 3档风量：23.33/26.67/33.33m³/min 噪音等级：60-80dB（A） | | 演讲台 | 台 | 1 | 1. 基材：采用E1级中密度纤维板，经过防虫、防腐等化学处理，持久不变形，含水率≤10%，密度≥0.70g/cm³，吸水厚度膨胀率≤4.5%，表面结合强度≥2.0MPa，甲醛释放量≤0.02mg/m³。 2、饰面：表面采用≥0.5mm厚木皮饰面，木皮宽度≥200mm，含水率≤10%，甲醛释放量≤0.2mg/L。 3、面漆：采用优质油漆，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含量≤200g/L，苯含量未检出，甲苯、二甲苯、乙苯含量总和未检出。 2. 底漆：采用优质油漆，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含量≤200g/L，苯含量未检出，甲苯、二甲苯、乙苯含量总和未检出。   5、胶粘剂：采用优质白乳胶，游离甲醛含量≤0.10g/kg。 | |

**3.4商务要求**

**3.4.1交货时间**

采购包1：

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45个日历天内交货（安装工期由双方另行约定）

采购包2：

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45个日历天内交货（安装工期由双方另行约定）

**3.4.2交货地点**

采购包1：

甲方指定地点

采购包2：

甲方指定地点

**3.4.3支付方式**

采购包1：

一次付清

采购包2：

一次付清

**3.4.4支付约定**

采购包1： 付款条件说明： 合同生效后，项目经乙方交付并经双方验收合格后。付款前，乙方应开具符合国家规定的支付全额发票给甲方，否则甲方有权延迟付款。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若乙方的货款收款账户发生变更，乙方需将变更后的收款账户以书面形式及时通知甲方，甲方按照乙方提供的银行账户支付货款后，因乙方提供账户或者账号相关信息遗漏、错误、更改等原因所产生的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00%。

采购包2： 付款条件说明： 合同生效后，项目经乙方交付并经双方验收合格后,付款前，乙方应开具符合国家规定的支付全额发票给甲方，否则甲方有权延迟付款。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若乙方的货款收款账户发生变更，乙方需将变更后的收款账户以书面形式及时通知甲方，甲方按照乙方提供的银行账户支付货款后，因乙方提供账户或者账号相关信息遗漏、错误、更改等原因所产生的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00%。

**3.4.5验收标准和方法**

采购包1：

1、货物运达甲方指定的交货地点后，由甲乙双方共同对货物数量、外观、质量等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共同签字确认。经验收合格并不免除乙方在之后的质量责任。 2、对货物的质量问题，甲方应在发现后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乙方在接到书面异议后，应当在5日内负责处理。如果乙方在投标文件及谈判过程中做出的书面说明及承诺中，有明确质量保证期的，适用质量保证期。 3、经双方共同验收，若货物达不到合同约定的数量、规格或质量要求的，甲方有权拒绝验收，乙方应在5日内补齐或更换，乙方在期限内补齐或更换的，甲方予以验收合格，若乙方到期仍未补齐、更换或货物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标准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不再支付货款，乙方应承担合同总价20%的违约金。

采购包2：

1、货物运达甲方指定的交货地点后，由甲乙双方共同对货物数量、外观、质量等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共同签字确认。经验收合格并不免除乙方在之后的质量责任。 2、对货物的质量问题，甲方应在发现后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乙方在接到书面异议后，应当在5日内负责处理。如果乙方在投标文件及谈判过程中做出的书面说明及承诺中，有明确质量保证期的，适用质量保证期。 3、经双方共同验收，若货物达不到合同约定的数量、规格或质量要求的，甲方有权拒绝验收，乙方应在5日内补齐或更换，乙方在期限内补齐或更换的，甲方予以验收合格，若乙方到期仍未补齐、更换或货物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标准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不再支付货款，乙方应承担合同总价20%的违约金。

**3.4.6包装方式及运输**

采购包1：

涉及的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均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要求，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

采购包2：

涉及的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均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要求，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

**3.4.7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

采购包1：

乙方应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乙方在谈判过程中做出的书面说明或承诺提供及时、快速、优质的售后服务。质保期内，产品出现非人为质量问题，乙方免费提供质保服务，负责免费维修或更换，修理不好或者无法更换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货并返还相应货款；质保期过后，乙方提供终身维修，只收取相应的零配件成本费用，免收人工费、上门费。

采购包2：

乙方应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乙方在谈判过程中做出的书面说明或承诺提供及时、快速、优质的售后服务。质保期内，产品出现非人为质量问题，乙方免费提供质保服务，负责免费维修或更换，修理不好或者无法更换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货并返还相应货款；质保期过后，乙方提供终身维修，只收取相应的零配件成本费用，免收人工费、上门费。

**3.4.8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

采购包1：

1、乙方延迟交货，每延迟 1 日，按应交付货物总额的千分之三每日支付违约金，由甲方直接从应付货款中扣除，延迟15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不再支付货款，乙方应承担合同总价20%的违约金。 2、乙方履行合同不符合规定（如提供假冒伪劣产品、产品质量、性能和技术指标等未达合同约定标准等），除应按合同约定及时调换外，在调换货物期间，应按调换货物金额的千分之三每日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乙方拒不交货或不能交货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按照合同总额的20%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 4、在乙方承诺的质量保证期内，如经乙方两次更换，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乙方应退回全部货款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5、乙方未履行本合同项下关于售后服务相关承诺的，甲方有权另行委托第三人履行，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同时，乙方应承担相当于合同总价款5%的违约金。 6、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全部或部分义务转让给任何第三人，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在返还所有已付价款的同时承担相当于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 7、因乙方交付的标的物存在质量问题，导致甲方或者第三方受到损害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甲方因此遭受第三方索赔的，有权向乙方追偿。 8、如因一方违约而引起诉讼，违约方除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承担因诉讼或仲裁所支付的律师代理费等相关费用。 9、其它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10、按照本合同规定应该偿付的违约金、赔偿金等，应当在明确责任后 15 日内，按银行规定或双方商定的结算办法付清，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采购包2：

1、乙方延迟交货，每延迟 1 日，按应交付货物总额的千分之三每日支付违约金，由甲方直接从应付货款中扣除，延迟15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不再支付货款，乙方应承担合同总价20%的违约金。 2、乙方履行合同不符合规定（如提供假冒伪劣产品、产品质量、性能和技术指标等未达合同约定标准等），除应按合同约定及时调换外，在调换货物期间，应按调换货物金额的千分之三每日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乙方拒不交货或不能交货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按照合同总额的20%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 4、在乙方承诺的质量保证期内，如经乙方两次更换，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乙方应退回全部货款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5、乙方未履行本合同项下关于售后服务相关承诺的，甲方有权另行委托第三人履行，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同时，乙方应承担相当于合同总价款5%的违约金。 6、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全部或部分义务转让给任何第三人，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在返还所有已付价款的同时承担相当于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 7、因乙方交付的标的物存在质量问题，导致甲方或者第三方受到损害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甲方因此遭受第三方索赔的，有权向乙方追偿。 8、如因一方违约而引起诉讼，违约方除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承担因诉讼或仲裁所支付的律师代理费等相关费用。 9、其它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10、按照本合同规定应该偿付的违约金、赔偿金等，应当在明确责任后 15 日内，按银行规定或双方商定的结算办法付清，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5其他要求**

/

**第四章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组建的资格审查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并出具资格审查报告。

资格审查标准及要求如下：

**4.1一般资格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 投标函 投标人应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 |
| 2 | 供应商应提供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 投标函 投标人应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 |
| 3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 投标函 |

采购包2：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 投标函 投标人应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 |
| 2 | 供应商应提供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 投标函 投标人应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 |
| 3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 投标函 |

**4.2特殊资格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 法人、其他组织须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证明资料，自然人须提供身份证明(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证明资料，自然人须提供身份证明，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 | 投标人应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 |
| 2 | 财务状况报告 | 提供2023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事业单位可不提供）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 | 投标人应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 |
| 3 | 社保缴纳证明 | 提供自2024年1月1日以来已缴存的任意1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 投标人应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 |
| 4 | 税收缴纳证明 | 提供自2024年1月1日以来已缴纳的任意1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凭据(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凭据应有税务机关或代收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 投标人应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 |
| 5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书面声明函，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 投标人应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 |
| 6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其中：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 投标人应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 |
| 7 | 信用证明 |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记录的“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记录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开标当日现场查询为准。 | 投标人应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采购包2：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 法人、其他组织须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证明资料，自然人须提供身份证明(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证明资料，自然人须提供身份证明，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 | 投标人应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 |
| 2 | 财务状况报告 | 提供2023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事业单位可不提供）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 | 投标人应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 |
| 3 | 社保缴纳证明 | 提供自2024年1月1日以来已缴存的任意1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 投标人应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 |
| 4 | 税收缴纳证明 | 提供自2024年1月1日以来已缴纳的任意1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凭据(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凭据应有税务机关或代收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 投标人应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 |
| 5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书面声明函，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 投标人应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 |
| 6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其中：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 投标人应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 |
| 7 | 信用证明 |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记录的“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记录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开标当日现场查询为准。 | 投标人应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 |
| 8 | 合同包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供应商应为中小企业采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投标人应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4.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无 | | | |

采购包2：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本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参与的供应商（联合体）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第五章 评标办法**

**5.1总则**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等法律规章，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二、评标工作由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三、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投标人。

四、本项目采取电子评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评标工作。评标委员会成员、采购人、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应当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和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操作要求开展或者参加评标活动。

五、评标过程中的书面材料往来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传递，投标人通过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加盖其电子印章后生效。出现无法在线签章的特殊情况，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线下签署评标报告，由代理机构对原件扫描后以附件形式上传。

六、评标过程应当独立、保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评标活动。投标人非法干预评标活动的，其投标文件将作无效处理；代理机构、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采购人监督人员非法干预评标活动的，将依法追究其责任。

**5.2评标委员会**

一、 评审专家是采取随机方式在政府采购平台的专家库系统（以下简称专家库系统）抽取/由采购人根据《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陕财办采〔2018〕20号）的规定，报主管部门同意后自行选定。

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满足并适应电子化采购评审的工作需要，使用已身份认证并具备签章功能的证书，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入项目评审功能模块确认身份、签到、推荐评标委员会组长。采购人代表可以使用采购人代表专用签章确认评审意见。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获取解密后的投标文件，开展评标活动。出现应当回避的情形时，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主动回避；代理机构按规定申请补充抽取评审专家；无法及时补充抽取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封存供应商投标文件，按规定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解封投标文件后，开展评标活动。

四、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

（二）审查供应商投标文件等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三）根据需要要求采购组织单位对招标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四）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中标供应商；

（五）起草评标报告并进行签署；

（六）向采购组织单位、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5.3 评标方法**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采购包2：综合评分法

**5.4评标程序**

**5.4.1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和停止评标**

一、评标委员会正式评审前，应当对招标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招标文件中供应商资格资质性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评审方法和标准以及可能涉及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内容等。

二、本招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标：

（一）招标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二）招标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三）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四）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五）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是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之外的评标方法，或者虽然名称为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但实际上不符合国家规定；

（六）招标文件将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七）招标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提交相关说明材料，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除上述情形外，评标委员会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标。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采购组织单位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书面告知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说明具体原因，同时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采购组织单位认为评标委员会不应当停止评标的，可以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4.2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符合性审查事项，必须以本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作为依据。

在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如果出现评标委员会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但不得违背政府采购基本原则和招标文件规定。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下表（按以下顺序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合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 1.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投标人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2.投标人提交的相关说明和证明材料，应当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无效。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开标一览表 分项报价表 标的清单 |
| 2 | 投标文件有效期 | 投标文件有效期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开标一览表 投标方案 投标函 投标文件封面 |
| 3 | 投标报价 | 报价唯一，且没有高于采购预算或招标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 开标一览表 标的清单 投标文件封面 |
| 4 | 交货时间 |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开标一览表 投标方案 投标函 投标文件封面 |
| 5 | 实质性参数 |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产品技术参数表 投标函 商务应答表 标的清单 投标文件封面 |

采购包2：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合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 1.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投标人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2.投标人提交的相关说明和证明材料，应当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无效。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开标一览表 分项报价表 标的清单 |
| 2 | 投标文件有效期 | 投标文件有效期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开标一览表 投标方案 投标函 投标文件封面 |
| 3 | 投标报价 | 报价唯一，且没有高于采购预算或招标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 开标一览表 标的清单 投标文件封面 |
| 4 | 交货时间 |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开标一览表 投标方案 投标函 投标文件封面 |
| 5 | 实质性参数 |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产品技术参数表 投标函 商务应答表 标的清单 投标文件封面 |

以上实质性要求全部响应并满足采购需求的，则通过符合性审查；如有任意一项未响应或不满足采购需求的，则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如果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有任意一项不通过的，应在符合性审查表中载明不通过的具体原因。

**5.4.3解释、澄清有关问题**

一、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招标文件有关事项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可以提请代理机构书面解释。代理机构的解释不得改变招标文件的原义或者影响公平、公正，解释事项如果涉及投标人权益的以有利于投标人的原则进行解释。

二、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更正，并给予投标人必要的反馈时间。投标人应当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需进行电子签章，应当不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不实质性改变投标文件的内容、不影响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导致投标文件从不响应招标文件变为响应招标文件的条件。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一）投标人投标文件中不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指标和商务应答；

（二）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未提供的证明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资格、符合性规定要求的相关材料。

（三）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材料因印刷、影印等不清晰而难以辨认的。

四、投标文件报价出现下列情况的，按以下原则处理：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五、对不同语言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六、代理机构宣布评标结束前，投标人应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随时关注评标消息提示，及时响应评标委员会发出的澄清、说明或更正要求。投标人未能及时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评标委员会应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

**5.4.4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细则及标准，对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和评价。

**5.4.5复核**

评分汇总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当进行复核，对拟推荐为中标候选供应商、报价最低、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等进行重点复核。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评标委员会拟出具评标报告前，代理机构应当组织不少于2名工作人员，在采购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招标文件对评标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一）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二）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四）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标，重新评标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5.4.6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采购包1：按投标人综合得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确定3名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投标人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且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采购包2：按投标人综合得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确定3名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投标人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且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5.4.7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一、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二、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三、评审方法和标准；

四、开标记录和评审情况及说明，包括投标无效供应商名单及原因；

五、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人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七、报价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其报价的合理性予以特别说明。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确认，对评标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又未另行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评标结果。

**5.5评标争议处理规则**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投标人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但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书面反映。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5.6评标细则及标准**

一、评标委员会只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采用相同的评标程序、评分办法及标准进行评价和比较。

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和方法独立评审。

**5.6.1评分办法**

若采用综合评分法的，由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对通过资格检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审。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

评标总得分＝F1×A1＋F2×A2＋……＋Fn×An

F1、F2……Fn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A1、A2、……A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1＋A2＋……＋An＝1）。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5.6.2评分标准**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 --- | --- |
| 评审因素 | | 评审标准 | | | |
| 分值构成 | | 详细评审70.0000分  报价得分30.0000分 | | | |
| 评审因素分类 | 评审项 | 详细描述 | 分值 | 客观/主观 | 关联格式 |
| 详细评审 | 技术参数 | 产品品牌、规格、型号描述详细，技术参数清晰明确，性能全部满足招标文件得10分； 标“▲”参数须在检测报告中体现，未体现或不符合要求的视为负偏离，▲每负偏离一项扣1分，其余参数每负偏离一项扣0.5分,扣完为止。 | 10.0000 | 客观 | 投标方案  产品技术参数表  商务应答表 |
| 生产供货 | 针对本项目提供规范化的生产及供货服务，根据方案完善程度进行评审: 1.方案合理、架构完整、层次清楚、分级明确，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10分； 2.方案基本合理、架构基本完整、层次分级基本明确，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8分； 3.方案基本合理，架构基本完整，层次分级不明确，但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6分； 4.方案基本合理，架构不完整，层次分级不明确，得4分； 5.方案不合理，架构不完整，层次分级不明确，得2分； 6.方案不合理，架构不完整，层次分级不明确，内容有部分缺项，得1分； 7.未响应不得分。 | 10.0000 | 主观 | 投标方案  产品技术参数表  商务应答表 |
| 组织方案 | 根据投标供应商的生产设备情况、财力、物力安排情况，组织方案能够保证在招标文件要求的时间内按期交货，时间节点清晰完善，根据方案完善程度进行评审: 1.组织方案全面、具体、可行、科学合理，得10分； 2.组织方案比较全面、具体、可行、科学合理，得8分； 3.组织方案基本全面、合理，得6分； 4.组织方案简单，有一定的合理性得4分； 5.组织方案存在缺漏，合理性一般，得2分； 6.不满足项目要求不计分。 | 10.0000 | 主观 | 产品技术参数表  商务应答表  投标方案 |
| 人员配备 | 1、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专业，安排方案合理、完善得5分； 2、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安排方案较合理得3分； 3、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专业，安排方案不完善得1分；未提供得0分。 | 5.0000 | 主观 | 产品技术参数表  商务应答表  投标方案 |
| 施工方案及保证措施 | 1、结合项目特点制定完善、科学合理的施工、安装、检测、调试等方面的施工方案和全面的保证措施得15分； 2、结合项目特点制定完善、科学的施工及安装方案，有合理的检测、调试等方面的技术方案和全面的保证措施得13分； 3、结合项目特点制定较完善、科学的施工及安装方案，有合理的检测、调试等方面的技术方案和的较全面的保证措施得11分； 4、结合项目特点制定较完善、科学的施工及安装方案，有较合理的检测、调试等方面的技术方案和较全面的保证措施不全面得9分； 5、结合项目特点制定简单的施工及安装方案，检测、调试等方面的技术方案内容简单，保证措施不具体得7分； 6、结合项目特点制定简单的施工及安装方案，检测、调试等方面的技术方案内容不合理，保证措施不具体得5分； 7、结合项目特点制定不合理的施工及安装方案、检测、调试等方面的实施方案和保证措施得3分； 8、未提供得0分。 | 15.0000 | 主观 | 产品技术参数表  商务应答表  投标方案 |
| 质量保证 | 所投产品制造厂家有可靠、完善的管理制度；有足够的设计、工艺、加工、检验能力；所投产品符合国际、国内相关标准，有具体可行的质量保证承诺。 1、质量保证承诺内容具体、完整、详细、全面，得5分 2、质量保证承诺内容比较具体、完整、详细得4分 3、质量保证承诺内容基本具体、完整得3分 4、有质量保证承诺，过于简单得2分 5、内容过于简单，存在缺漏项得1分 6、无响应不得分。 | 5.0000 | 主观 | 产品技术参数表  商务应答表  投标方案 |
| 售后服务 | 售后服务条款具体、可行，并有详细的售后服务措施及承诺，免费为使用单位提供服务保障，根据响应程度进行评审： 1.售后服务方案及应急保障承诺完善，措施科学、合理得9分； 2.售后服务方案及应急保障承诺完善，措施可行得7分； 3.售后服务方案及应急保障承诺比较完善，措施基本可行得5分； 4.售后服务方案及应急保障承诺基本完善，措施基本可行得4分； 5.售后服务方案及应急保障承诺基本完善，措施内容可行性一般，得3分； 6.售后服务方案及应急保障承诺内容简单，措施内容可行性一般得2分； 7.售后服务方案及应急保障承诺不合理得1分； 8.无响应不得分。 | 9.0000 | 主观 | 产品技术参数表  商务应答表  投标方案 |
| 业绩 | 投标人提供2021年1月1日内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以签订的合同为准。每份得2分，满分为6分（合同内容须清晰可辨认，无涂改，否则视为无效合同）。 | 6.0000 | 客观 | 投标方案  产品技术参数表  商务应答表 |
| 价格分 | 价格分 |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30 注：1、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及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 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本次采购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优惠条 件的投标人，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30.0000 | 客观 | 开标一览表  标的清单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价格扣除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情形 | 适用对象 | 比例 | 说明 | 关联格式 |
| 1 |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投标人或联合体成员均为小型、微型企业 | 10.0000% |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C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承接本项目的供应商符合相应条件时，给予C1的价格扣除，即：评标价=最后报价×（1-C1）;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当企业属性重复时，不重复价格扣除 | 开标一览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标的清单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采购包2：

|  |  |  |  |  |  |
| --- | --- | --- | --- | --- | --- |
| 评审因素 | | 评审标准 | | | |
| 分值构成 | | 详细评审70.0000分  报价得分30.0000分 | | | |
| 评审因素分类 | 评审项 | 详细描述 | 分值 | 客观/主观 | 关联格式 |
| 详细评审 | 技术参数 | 产品品牌、规格、型号描述详细，技术参数清晰明确，性能全部满足招标文件得10分； 标“▲”参数须在检测报告中体现，未体现或不符合要求的视为负偏离，▲每负偏离一项扣1分，其余参数每负偏离一项扣0.5分,扣完为止。 | 10.0000 | 客观 | 产品技术参数表  商务应答表  投标方案 |
| 生产供货 | 针对本项目提供规范化的生产及供货服务，根据方案完善程度进行评审: 1.方案合理、架构完整、层次清楚、分级明确，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10分； 2.方案基本合理、架构基本完整、层次分级基本明确，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8分； 3.方案基本合理，架构基本完整，层次分级不明确，但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6分； 4.方案基本合理，架构不完整，层次分级不明确，得4分； 5.方案不合理，架构不完整，层次分级不明确，得2分； 6.方案不合理，架构不完整，层次分级不明确，内容有部分缺项，得1分； 7.未响应不得分。 | 10.0000 | 主观 | 产品技术参数表  商务应答表  投标方案 |
| 组织方案 | 根据投标供应商的生产设备情况、财力、物力安排情况，组织方案能够保证在招标文件要求的时间内按期交货，时间节点清晰完善，根据方案完善程度进行评审: 1.组织方案全面、具体、可行、科学合理，得10分； 2.组织方案比较全面、具体、可行、科学合理，得8分； 3.组织方案基本全面、合理，得6分； 4.组织方案简单，有一定的合理性得4分； 5.组织方案存在缺漏，合理性一般，得2分； 6.不满足项目要求不计分。 | 10.0000 | 主观 | 产品技术参数表  商务应答表  投标方案 |
| 人员配备 | 1、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专业，安排方案合理、完善得5分； 2、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安排方案较合理得3分； 3、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专业，安排方案不完善得1分；未提供得0分。 | 5.0000 | 主观 | 投标方案  产品技术参数表  商务应答表 |
| 施工方案及保证措施 | 1、结合项目特点制定完善、科学合理的施工、安装、检测、调试等方面的施工方案和全面的保证措施得15分； 2、结合项目特点制定完善、科学的施工及安装方案，有合理的检测、调试等方面的技术方案和全面的保证措施得13分； 3、结合项目特点制定较完善、科学的施工及安装方案，有合理的检测、调试等方面的技术方案和的较全面的保证措施得11分； 4、结合项目特点制定较完善、科学的施工及安装方案，有较合理的检测、调试等方面的技术方案和较全面的保证措施不全面得9分； 5、结合项目特点制定简单的施工及安装方案，检测、调试等方面的技术方案内容简单，保证措施不具体得7分； 6、结合项目特点制定简单的施工及安装方案，检测、调试等方面的技术方案内容不合理，保证措施不具体得5分； 7、结合项目特点制定不合理的施工及安装方案、检测、调试等方面的实施方案和保证措施得3分； 8、未提供得0分。 | 15.0000 | 主观 | 产品技术参数表  商务应答表  投标方案 |
| 质量保证 | 所投产品制造厂家有可靠、完善的管理制度；有足够的设计、工艺、加工、检验能力；所投产品符合国际、国内相关标准，有具体可行的质量保证承诺。 1、质量保证承诺内容具体、完整、详细、全面，得5分 2、质量保证承诺内容比较具体、完整、详细得4分 3、质量保证承诺内容基本具体、完整得3分 4、有质量保证承诺，过于简单得2分 5、内容过于简单，存在缺漏项得1分 6、无响应不得分。 | 5.0000 | 主观 | 产品技术参数表  商务应答表  投标方案 |
| 售后服务 | 售后服务条款具体、可行，并有详细的售后服务措施及承诺，免费为使用单位提供服务保障，根据响应程度进行评审： 1.售后服务方案及应急保障承诺完善，措施科学、合理得9分； 2.售后服务方案及应急保障承诺完善，措施可行得8分； 3.售后服务方案及应急保障承诺比较完善，措施基本可行得7分； 4.售后服务方案及应急保障承诺基本完善，措施基本可行得4分； 5.售后服务方案及应急保障承诺基本完善，措施内容可行性一般，得3分； 6.售后服务方案及应急保障承诺内容简单，措施内容可行性一般得2分； 7.售后服务方案及应急保障承诺不合理得1分； 8.无响应不得分。 | 9.0000 | 主观 | 投标方案  产品技术参数表  商务应答表 |
| 业绩 | 投标人提供2021年1月1日内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以签订的合同为准。每份得2分，满分为6分（合同内容须清晰可辨认，无涂改，否则视为无效合同）。 | 6.0000 | 客观 | 产品技术参数表  商务应答表  投标方案 |
| 价格分 | 价格分 |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30 注：1、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及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 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本次采购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优惠条 件的投标人，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30.0000 | 客观 | 开标一览表  标的清单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价格扣除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情形 | 适用对象 | 比例 | 说明 | 关联格式 |
| 无 | | | | | |

说明：

1、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评分标准中要求提供复印件的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

若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时，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能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5.7废标**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一、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四、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代理机构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对于评标过程中废标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招标文件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进行论证，并出具书面论证意见。

**5.8定标**

**5.8.1 定标原则**

采购人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1名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5.8.2定标程序**

一、评标委员会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编制评标情况，生成评标报告。

二、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三、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逾期未确认的，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

四、根据确定的中标供应商，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5.9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监督管理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的违法违规情况，包括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作出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情况，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情况，其他非法干预评审情况等；

（五）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

（六）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5.10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遵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二）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组织单位统一保管。

（三）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审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 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采购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除因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外，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服从评审现场采购组织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审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 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采购包1：

分册名称：投标响应文件分册

详见附件：投标文件封面

详见附件：投标函

详见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

详见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详见附件：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产品技术参数表

详见附件：商务应答表

详见附件：开标一览表

详见附件：标的清单

详见附件：投标人应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

详见附件：分项报价表

详见附件：投标方案

采购包2：

分册名称：投标响应文件分册

详见附件：投标文件封面

详见附件：投标函

详见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

详见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详见附件：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产品技术参数表

详见附件：商务应答表

详见附件：开标一览表

详见附件：标的清单

详见附件：投标人应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

详见附件：分项报价表

详见附件：投标方案

**第七章 拟签订合同文本**

详见附件：拟签订合同文本.docx